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491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
萬零肆佰元，逾期未補費，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
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
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次按非訟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並為財產上之請
求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前揭費用關係人
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
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26條第1項亦
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
件準用之。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離婚事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
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
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
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聲明
第二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

01 原告又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家事起訴狀追加請求與被告間
02 之剩餘財產請求分配事件，追加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13,000,000元，係因財產權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04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6,
05 400元，上開費用合計應徵收130,400元，茲命原告於本裁定
06 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
07 駁回其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陳宜欣